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4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引言	1	3
二.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2-6	3
三. 《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7-8	3
四.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9-22	3
A. 履行任务的能力	9-14	3
B.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5-20	4
C. 关于《任择议定书》的工作方法	21-22	5
五. 鼓励普遍批准《公约》、其《任择议定书》和接受《公约》第 20 条 第 1 款的修正案	23-24	5
六. 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	25	5
七. 《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散发和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资料	26	5

* A/56/150。

** 本报告是在 10 周期限过后提出的，因为报告必须列入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结束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结果和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结束的该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会前工作组的结果。

附件

一.	截至 2001 年 8 月 1 日为止已签署、批准、加入或继承《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一览表.....	6
二.	截至 2001 年 8 月 1 日为止已向秘书长交存《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接受书的缔约国.....	12
三.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1 日期间《公约》缔约国提出的保留.....	13
四.	对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1 日期间对《公约》所作保留所提出的异议.....	14
五.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1 日之间收到的来文.....	18
六.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1 日之间撤销对《公约》的保留和关于《公约》的声明.....	19
七.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1 日期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20
八.	截至 2001 年 8 月 1 日为止已提交但尚未得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22
九.	截至 2000 年 8 月 1 日为止逾期尚未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缔约国报告.....	24
十.	截至 2001 年 8 月 1 日为止已签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32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关于《小组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2000年12月4日第55/70号决议提出的，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大会于1979年12月18日以第34/180号决议所通过的。《公约》于1980年3月1日在纽约开放签署，并依照其第27条规定于1981年9月3日开始生效。

3. 到2001年8月1日为止，有168个签约国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其中有60个国家为加入国，7个国家为继承国。此外，另有3个国家已签署了《公约》。最新批准《公约》的国家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2001年2月27日和沙特阿拉伯于2000年9月7日。毛里塔尼亚于2001年5月10日加入《公约》，南斯拉夫于2001年3月12日继承《公约》（见附件一，其中列有已签署、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的国家，以及签署日期和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日期）。

4. 到2001年8月1日为止，有24个缔约国向秘书长交存《公约》关于委员会开会次数和时间长短的第20条第1款修正案的接受书（见附件二）。在2000年8月1日至2001年8月1日期间，奥地利于2000年9月11日交存其对该修正案的接受书。

5. 在2000年8月1日至2001年8月1日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第2条(f)款和第29条1款提出了保留，而沙特阿拉伯对《公约》第9条2款和第29条1款提出了一般保留（见附件三）。

6. 收到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挪威、西班牙和瑞典对各种保留的异义（见附件四）。收到法国和荷兰的来文（见附件五）。2000年8月30日收到澳大利亚对保留的撤消和2000年9月11日收到奥地利对保留的撤消（见附件六）。

三. 《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7. 大会1999年10月6日第54/4号决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授权个人和个人联名提出关于《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违反《公约》的指控的来文，并准许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严重或有系统地违反《公约》的情事请求进行调查。《任择议定书》于1999年12月1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并于2000年12月22日生效。

8. 到2001年8月1日为止，有68个缔约国签署了《任择议定书》，并有24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最近批准《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是西班牙于2001年7月6日和乌拉圭于2001年7月26日批准。有一个缔约国（孟加拉国）在批准时选择不承认调查程序（见附件十）。

四.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A. 履行任务的能力

1. 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

9. 《公约》第18条第1款规定，缔约国承担于《公约》生效一年后就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提出报告，以后至少每四年或于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提出报告。

10. 2000年8月1日至2001年8月1日期间，秘书长收到了14个缔约国的报告如下：

巴巴多斯（第四次定期报告）

哥斯达黎加（初次报告）

萨尔瓦多（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和第五次报告）

爱沙尼亚（合并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希腊（合并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危地马拉（第三次定期报告）

几内亚（初次报告）
 匈牙利（合并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墨西哥（第五次定期报告）
 荷兰（第三次定期报告）
 新加坡（第二次定期报告）
 瑞典（第五次定期报告）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初次报告）
 越南（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11. 2000年8月1日至2001年8月1日期间，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16个缔约国提出的22份报告如下：六份初次报告；一份合并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三份第二次定期报告；一份合并的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三份第三次定期报告；两份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三份第四次定期报告；一份合并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和两份第五次定期报告（见附件八）。

2. 待审议的报告

12. 到2001年8月1日为止，尚有39个缔约国提出的报告需经委员会审议（见附件八）。考虑到有一些报告尚待审议，并且委员会关心这些报告中所载的资料会过期失效，所以委员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第25/I号决定，其中委员会请大会：(a)作为例外情况，核准委员会于2002年8月举行一次为期三周的会议，其中30次会议全部用于审议缔约国的报告，以减少积压的报告；(b)核准扩大定于2002年2月4日至8日举行会议的会前工作组，以准备于2002年8月委员会临时会议审议的报告有关的问题。

13.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3条，在第25/I号决定通过前向委员会提交了该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3. 逾期的报告

14. 到2001年8月1日为止，有239份逾期的报告，其中47份为初次报告，62份为第二次定期报告，41

份为第三次定期报告，50份为第四次定期报告，39份为第五次定期报告（见附件九）。

B.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决定和建议

15. 委员会在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6项决定，包括上述请大会核准一届临时会议来审议尚待审查的报告的报告的第25/I号决定。¹

16. 委员会第24/I号决定通过了其议事规则。这些规则的文本将载于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附件内。

17. 委员会第24/II号决定通过一项关于性别歧视和种族歧视的声明，以提交给2001年5月21日至6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同一决定还决定，视资源有无，提名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另外两名成员和南非两名驻地成员代表委员会参加2001年8月31日至9月7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这次世界会议。委员会第24/III号决定作出决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发展更密切的联系，并提请注意，委员会成员愿意作为专家出席为筹备妇女地位委员会而召开的专家小组会议，也愿意在委员会开会期间担任专家小组成员。

18. 委员会第25/II号决定回顾了第22/IV号决定并决定在起草有关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时，会前工作组通常应提出一个简短的问题单，着重注意《公约》提出的主题。

19. 委员会第25/III号决定通过了一项声明，以提交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并且决定视资源有无，提名一名成员代表委员会参加特别会议。

20.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两项建议。在第25/I号建议中，委员会建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建立一个保密的电子数据库，以登记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该数据库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数据库相似；并建议采取步骤确保该司和该办事处现有的数据库之间的信息交流。

委员会请该司就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向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在其第 25/II 号建议中，委员会为联合国实体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建议了一些指导方针。

C. 关于《任择议定书》的工作方法

1. 决定和建议

21.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内包括了关于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进行工作的一些规则。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依照这些规则而成立了一个《任择议定书》工作组。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来讨论工作方法，以供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加以通过。

2. 一般建议

22.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开始进行关于《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的一般性建议，该款涉及到采取临时性专门措施，加速男女两性之间的事实上的平等。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指定了其一名成员编写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背景文件，供其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五. 鼓励普遍批准《公约》、其《任择议定书》和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23.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继续作出了努力，鼓励普遍批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并确保接受对《公约》关于委员会开会时间的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特别顾问在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7 日于哈瓦那举行的第 105 届各国议会联盟会议期间，在 2001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妇女和两性平等问题机构间会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联合会议上，以及在 2001 年 6 月 3 日 8 日于以色列海法举行的关于妇女培训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专题讨论会上，呼吁普遍批准《公约》、其《任择议定书》和接受对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还在各国议会联盟会议期间召开的一次小组讨论会上就《任择议定书》作了一次讲话。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和法律事务厅条约科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于 2001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一次小组讨论会，用以宣传将作为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一部分而举行的条约签署/批准活动。这个活动的重点是妇女和儿童权利问题，以及特别是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在内的 23 项条约。

六. 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

25. 提高妇女地位司于 2001 年 2 月 31 日至 15 日举办了一次关于支助缔约国编写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的分区域培训讲习班。培训讲习班是与新西兰政府、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斐济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作在新西兰奥克兰举办的。14 个太平洋岛屿国家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协助各国政府增进其关于妇女权利的知识和理解；加强负责编写根据《公约》提交的报告以及监测《公约》执行进展情况的政府官员的能力；鼓励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以及提高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民间社会对《公约》的认识和能力。另外向计划批准公约的国家以及就履行报告义务方面主动提供了技术支助。

七. 《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散发和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资料

26. 提高妇女地位司在其互联网的主页上维持着关于《公约》、其《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的工作的专用版面。《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文本、缔约国的报告、为委员会编写的文件、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都登载在网上。提高妇女地位司的主页与其他网址（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址互相链接，可为参照其他相关的文件提供便利。

注

¹ 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见 A/56/38（第一部分）。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最后报告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6/38）文件印发。

附件一

截至 2001 年 8 月 1 日为止已签署、批准、加入或继承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一览表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或继承书日期	生效日期
阿尔巴尼亚	1994 年 5 月 11 日 ^a	1994 年 6 月 10 日
阿尔及利亚	1996 年 5 月 22 日 ^{a b}	1996 年 6 月 21 日
安道尔	1997 年 1 月 15 日 ^a	1997 年 2 月 14 日
安哥拉	1986 年 9 月 17 日 ^a	1986 年 10 月 17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 年 8 月 1 日 ^a	1989 年 8 月 31 日
阿根廷	1985 年 7 月 15 日 ^b	1985 年 8 月 14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9 月 13 日 ^a	1993 年 10 月 13 日
澳大利亚	1983 年 7 月 28 日 ^b	1983 年 8 月 27 日
奥地利	1982 年 3 月 31 日 ^b	1982 年 4 月 30 日
阿塞拜疆	1995 年 7 月 10 日 ^a	1995 年 8 月 9 日
巴哈马	1993 年 10 月 6 日 ^a	1993 年 11 月 5 日
孟加拉国	1984 年 11 月 6 日 ^{a b}	1984 年 12 月 6 日
巴巴多斯	1980 年 10 月 16 日	1981 年 9 月 3 日
白俄罗斯	1981 年 2 月 4 日 ^c	1981 年 9 月 3 日
比利时	1985 年 7 月 10 日 ^b	1985 年 8 月 9 日
伯利兹	1990 年 5 月 16 日	1990 年 6 月 15 日
贝宁	1992 年 3 月 12 日	1992 年 4 月 11 日
不丹	1981 年 8 月 31 日	1981 年 9 月 30 日
玻利维亚	1990 年 6 月 8 日	1990 年 7 月 8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3 年 9 月 1 日 ^d	1993 年 10 月 1 日
博茨瓦纳	1996 年 8 月 13 日 ^a	1996 年 9 月 12 日
巴西	1984 年 2 月 1 日 ^b	1984 年 3 月 2 日
保加利亚	1982 年 2 月 8 日 ^c	1982 年 3 月 10 日
布基纳法索	1987 年 10 月 14 日 ^a	1987 年 11 月 13 日
布隆迪	1992 年 1 月 8 日	1992 年 2 月 7 日
柬埔寨	1992 年 10 月 15 日 ^a	1992 年 11 月 14 日
喀麦隆	1994 年 8 月 23 日 ^a	1994 年 9 月 22 日
加拿大	1981 年 12 月 10 日 ^c	1982 年 1 月 9 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或继承书日期	生效日期
佛得角	1980年12月5日 ^a	1981年9月3日
中非共和国	1991年6月21日 ^a	1991年7月21日
乍得	1995年6月9日 ^a	1995年7月9日
智利	1989年12月7日	1990年1月6日
中国	1980年11月4日 ^b	1981年9月3日
哥伦比亚	1982年1月19日	1982年2月18日
科摩罗	1994年10月31日 ^a	1994年11月30日
刚果	1982年7月26日	1982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86年4月4日	1986年5月4日
科特迪瓦	1995年12月19日 ^a	1996年1月17日
克罗地亚	1992年9月9日 ^d	1992年10月9日
古巴	1980年7月17日 ^b	1981年9月3日
塞浦路斯	1985年7月23日 ^{ab}	1985年8月22日
捷克共和国 ^e	1993年2月22日 ^{cd}	1993年3月24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1年2月27日	2001年4月29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f	1986年10月17日	1986年11月16日
丹麦	1983年4月21日	1983年5月21日
吉布提	1998年12月2日 ^a	1999年1月1日
多米尼加	1980年9月15日	1981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2年9月2日	1982年10月2日
厄瓜多尔	1981年11月9日	1981年12月9日
埃及	1981年9月18日 ^b	1981年10月18日
萨尔瓦多	1981年8月19日 ^b	1981年9月18日
赤道几内亚	1984年10月23日 ^a	1984年11月22日
厄立特里亚	1995年9月5日 ^a	1995年10月5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a	1991年1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81年9月10日 ^b	1981年10月10日
斐济	1995年8月28日 ^{ab}	1995年9月27日
芬兰	1986年9月4日	1986年10月4日
法国	1983年12月14日 ^{bc}	1984年1月13日
加蓬	1983年1月21日	1983年2月20日
冈比亚	1993年4月16日	1993年5月16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或继承书日期	生效日期
格鲁吉亚	1994年10月26日 ^a	1994年11月25日
德国 ^g	1985年7月10日 ^b	1985年8月9日
加纳	1986年1月2日	1986年2月1日
希腊	1983年6月7日	1983年7月7日
格林纳达	1990年8月30日	1990年9月29日
危地马拉	1982年8月12日	1982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82年8月9日	1982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85年8月23日	1985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9月3日
海地	1981年7月20日	1981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83年3月3日	1983年4月2日
匈牙利	1980年12月22日 ^c	1981年9月3日
冰岛	1985年6月18日	1985年7月18日
印度	1993年7月9日 ^b	1993年8月8日
印度尼西亚	1984年9月13日 ^b	1984年10月13日
伊拉克	1986年8月13日 ^{ab}	1986年9月12日
爱尔兰	1985年12月23日 ^{abc}	1986年1月22日
以色列	1991年10月3日 ^b	1991年11月2日
意大利	1985年6月10日 ^b	1985年7月10日
牙买加	1984年10月19日 ^b	1984年11月18日
日本	1985年6月25日	1985年7月25日
约旦	1992年7月1日 ^b	1992年7月31日
哈萨克斯坦	1998年8月26日 ^a	1998年9月25日
肯尼亚	1984年3月9日 ^a	1984年4月8日
科威特	1994年9月2日 ^a	1994年10月2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7年2月10日 ^a	1997年3月12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1年8月14日	1981年9月13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a	1992年5月14日
黎巴嫩	1997年4月21日 ^{ab}	1997年5月21日
莱索托	1995年8月22日 ^{ab}	1995年9月21日
利比里亚	1984年7月17日 ^a	1984年8月16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 ^{ab}	1989年6月15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或继承书日期	生效日期
列支敦士登	1995年12月22日 ^{a c}	1996年1月21日
立陶宛	1994年1月18日 ^a	1994年2月17日
卢森堡	1989年2月2日 ^b	1989年3月4日
马达加斯加	1989年3月17日	1989年4月16日
马拉维	1987年3月12日 ^{a c}	1987年4月11日
马来西亚	1995年7月5日 ^{a b}	1995年8月4日
马尔代夫	1993年7月1日 ^{a b}	1993年7月31日
马里	1985年9月10日	1985年10月10日
马耳他	1991年3月8日 ^{a b}	1991年4月7日
毛里塔尼亚	2001年5月10日	2001年6月9日
毛里求斯	1984年7月9日 ^{a c}	1984年8月8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 ^b	1981年9月3日
蒙古	1981年7月20日 ^c	1981年9月3日
摩洛哥	1993年6月21日 ^{a b}	1993年7月21日
莫桑比克	1997年4月16日 ^a	1997年5月16日
缅甸	1997年7月22日 ^{a b}	1997年8月21日
纳米比亚	1992年11月23日 ^a	1992年12月23日
尼泊尔	1991年4月22日	1991年5月22日
荷兰	1991年7月23日 ^b	1991年8月22日
新西兰	1985年1月10日 ^{b c}	1985年2月9日
尼加拉瓜	1981年10月27日	1981年11月26日
尼日尔	1999年10月8日 ^a	1999年11月7日
尼日利亚	1985年6月13日	1985年7月13日
挪威	1981年5月21日	1981年9月3日
巴基斯坦	1996年3月12日 ^{a b}	1996年4月11日
巴拿马	1981年10月29日	1981年11月28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5年1月12日 ^a	1995年2月11日
巴拉圭	1987年4月6日 ^a	1987年5月6日
秘鲁	1982年9月13日	1982年10月13日
菲律宾	1981年8月5日	1981年9月4日
波兰	1980年7月30日 ^c	1981年9月3日
葡萄牙	1980年7月30日	1981年9月3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或继承书日期	生效日期
大韩民国	1984年12月27日 ^{b c}	1985年1月26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4年7月1日 ^a	1994年7月31日
罗马尼亚	1982年1月7日 ^b	1982年2月6日
俄罗斯联邦	1981年1月23日 ^c	1981年9月3日
卢旺达	1981年3月2日	1981年9月3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5年4月25日 ^a	1985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2年10月8日 ^a	1982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8月4日 ^a	1981年9月3日
萨摩亚	1992年9月25日 ^a	1992年10月25日
沙特阿拉伯	2000年9月7日	2000年10月7日
塞内加尔	1985年2月5日	1985年3月7日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 ^a	1992年6月4日
塞拉利昂	1988年11月11日	1988年12月11日
新加坡	1995年10月5日 ^{a b}	1995年11月4日
斯洛伐克 ^e	1993年5月28日 ^{c d}	1993年6月27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d	1992年8月5日
南非	1995年12月15日 ^a	1996年1月14日
西班牙	1984年1月5日 ^b	1984年2月4日
斯里兰卡	1981年10月5日	1981年11月4日
苏里南	1993年3月1日 ^a	1993年3月31日
瑞典	1980年7月2日	1981年9月3日
瑞士	1997年3月27日 ^a	1997年4月26日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0月26日 ^a	1993年11月25日
泰国	1985年8月9日 ^{a b c}	1985年9月8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月18日 ^d	1994年2月17日
多哥	1983年9月26日 ^a	1983年10月2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年1月12日 ^b	1990年2月11日
突尼斯	1985年9月20日 ^b	1985年10月20日
土耳其	1985年12月20日 ^{a b}	1986年1月19日
土库曼斯坦	1997年5月1日 ^a	1997年5月31日
图瓦鲁	1999年10月6日 ^a	1999年11月5日
乌干达	1985年7月22日	1985年8月21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或继承书日期	生效日期
乌克兰	1981年3月12日 ^c	1981年9月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6年4月7日 ^b	1986年5月7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5年8月20日	1985年9月19日
乌拉圭	1981年10月9日	1981年11月8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7月19日 ^a	1995年8月18日
瓦努阿图	1995年9月8日 ^a	1995年10月8日
委内瑞拉	1983年5月2日 ^b	1983年6月1日
越南	1982年2月17日 ^b	1982年3月19日
也门 ^h	1984年5月30日 ^{a,b}	1984年6月29日
南斯拉夫	2001年3月12日	
赞比亚	1985年6月21日	1985年7月21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 ^a	1991年6月12日

^a 加入。

^b 声明和保留。

^c 其后撤销保留。

^d 继承。

^e 1993年1月1日国家分裂之前，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是捷克斯洛伐克的一部分。捷克斯洛伐克1982年2月16日批准了《公约》。

^f 从1997年5月17日起，扎伊尔改名为刚果民主共和国。

^g 从1990年10月3日开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1980年7月9日批准《公约》）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85年7月10日批准《公约》）统一成为一个主权国家，在联合国内以“德国”名义行事。

^h 1990年5月22日，民主也门和也门合并为一个国家，在联合国内以“也门”名义行事。

附件二

截至 2001 年 8 月 1 日为止已向秘书长交存《公约》
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接受书的缔约国

缔约国	接受日期
澳大利亚	1998 年 6 月 4 日
奥地利	2000 年 9 月 11 日
巴西	1997 年 3 月 5 日
加拿大	1997 年 11 月 3 日
智利	1998 年 5 月 8 日
丹麦	1996 年 3 月 12 日
芬兰	1996 年 3 月 18 日
法国	1997 年 8 月 8 日
危地马拉	1999 年 6 月 3 日
意大利	1996 年 5 月 31 日
列支敦士登	1997 年 4 月 15 日
马达加斯加	1996 年 7 月 19 日
马耳他	1997 年 3 月 5 日
墨西哥	1996 年 9 月 16 日
蒙古	1997 年 12 月 19 日
荷兰	1997 年 12 月 10 日 ^a
新西兰	1996 年 9 月 26 日
挪威	1996 年 3 月 29 日
巴拿马	1996 年 11 月 5 日
大韩民国	1996 年 8 月 12 日
瑞典	1996 年 7 月 17 日
瑞士	1997 年 12 月 2 日
土耳其	1999 年 12 月 9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7 年 11 月 19 日 ^b

^a 包括欧洲的王國、荷屬安的列斯群島和阿魯巴。

^b 包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恩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附件三

2000年8月1日至2001年8月1日期间《公约》缔约国提出的保留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保留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不认为要受[《公约》]第2条(f)款、第9条2款和第29条1款的规定的约束。

沙特阿拉伯提出的保留

1. 在《公约》的任何规定与伊斯兰法律的准则有抵触的情况，王国没有义务要遵循《公约》的这些抵触条文。
2. 王国不认为要受《公约》第9条第2款和《公约》第29条第1款的约束。

附件四

对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1 日期间对《公约》所作保留所提出的异议

丹麦对尼日尔的保留所提出的异议

[2000 年 11 月 2 日]

关于尼日尔在加入时对第 2 条、第 5 条(d)和(f)款、第 15 条(a)款、第(4)款和第 16 条第 1 款(c)、(e)和(g)款所作的保留：

丹麦政府认为尼日尔政府所作的这些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尼日尔提出保留的那些有关规定涉及到妇女的基本权利，并且是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所制定的关键要素。为此理由，丹麦政府反对尼日尔政府所作的这些保留。

《公约》在尼日尔与丹麦之间仍然全部生效。

丹麦政府认为，对保留的异议不适用任何期限，因为这些保留是国际法不接受的。

丹麦政府建议尼日尔政府重新考虑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芬兰对尼日尔的保留提出的异议

[2000 年 10 月 24 日]

芬兰政府注意到这些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一国加入《公约》就是承诺采取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表现所需的措施。这方面包括采取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来修订或取消构成对妇女歧视的那些习俗和做法。

明显可看出，尼日尔政府将不会应用《公约》以履行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条约义务，并对《公约》的一些最基本规定提出保留，所以[其]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芬兰政府回顾《公约》第六部分第 28 条，据此，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是不允许的。

因此芬兰政府反对尼日尔政府对《公约》所提出的上述保留。

这个异议不排除《公约》在尼日尔与芬兰之间的生效。因而《公约》将在两国之间不顾这些保留开始运作。

法国对沙特阿拉伯的保留提出的异议

[2001年6月26日]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审查了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对 1979 年 12 月 18 日在纽约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保留。沙特阿拉伯王国表示在《公约》的任何规定与伊斯兰法律的准则之间有抵触的情况时就没有义务要遵循《公约》的条款，从而制定了一个一般性、没有明确范围的保留，使其他缔约国完全搞不清楚《公约》中是哪些规定受到影响或将来会受到影响。法兰西共和国政府认为，这项保留会使《公约》的规定完全无作用，因而反对这项保留。关于对第 9 条第 2 款的第二个保留，其排除男女之间对其子女国籍的平等权利，因此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反对。

这些异议不排除《公约》在沙特阿拉伯与法国之间的生效。关于拒绝《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解决争端办法的保留则符合了第 29 条第 2 款的规定。

德国对沙特阿拉伯的保留提出的异议

[2000年11月2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这个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与伊斯兰法律之间相容性的保留引起人们怀疑沙特阿拉伯王国对《公约》的承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这项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还注意到，对《公约》第 9 条第 2 款的保留是旨在排除一项对《公约》非常重要的不歧视义务，从而使这项保留违背《公约》的要旨。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因此反对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上述保留。

这项异议不排除《公约》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沙特阿拉伯王国之间的生效。

挪威对尼日尔的保留提出的异议

[2000年11月1日]

这项保留涉及到《公约》的一些基本规定。第 2 条是一项核心规定，扼要列出了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需采取的措施。只有当采取了第 2 条所规定的所有措施后《公约》才能够成功地受到执行。最重要的是，如果不采取措施修改或取消现行的歧视性法律、条例、习俗和作法，则不清楚《公约》的实质性规定将如何实施。

挪威政府认为除了对第 29 条的保留以外，其他的保留要素均不符合《公约》的目的与宗旨。这些有关规定涉及到妇女的基本权利或扼要列出了取消对妇女歧视的一些关键要素。如果不实施这些规定，则妇女将不会有机会同男人平等生活。

另外，挪威政府的立场是，第 5 条第 (b) 款涉及到公共和私人两方面的家庭教育。

因此挪威政府反对尼日尔政府对以下规定提出的保留：

第 2 条第 (d) 和 (f) 款；

第 5 条第 (a) 款；

第 15 条第 4 款；

第 16 条第 1 款 (c)、(e) 和 (g) 项。

这项异议不排除整个《公约》在挪威王国与尼日尔之间的生效。因而《公约》在挪威与尼日尔之间开始运作，尼日尔不得享用这些保留。

西班牙对沙特阿拉伯的保留提出的异议

[2001 年 2 月 22 日]

西班牙王国政府审查了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于 2000 年 9 月 7 日就任何不符合伊斯兰法律准则的对《公约》的解释和关于第 9 条第 2 款而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保留。

西班牙王国政府认为，笼统地提到伊斯兰法律，而不具体表明内容，使得其他缔约国怀疑沙特阿拉伯王国承诺履行其根据《公约》所负义务的程度。

西班牙王国政府认为，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的这一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因为保留针对了整个《公约》，并且根据笼统提到伊斯兰法律的这样定义不明确基础，保留严重地限制或甚至排除了公约的适用。

此外，对第 9 条第 2 款的保留旨在排除其中一项关于不歧视的义务，后者是《公约》的最终目标。

西班牙王国政府回顾，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不符合《公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是不允许的。

因此，西班牙王国政府反对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上述保留。

这个异议不排除整个《公约》在西班牙王国与沙特阿拉伯王国之间的生效。

西班牙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保留提出的异议

[2001 年 7 月 5 日]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加入时所作的保留：

西班牙王国政府审查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所作的对《公约》第 2 条(f)款和第 9 条(2)款所作的保留。

西班牙王国政府认为，这些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因为保留的意图是免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公约》的两个基本要素不必作出承诺，一项承诺是一般性的，要求采取措施，包括立法在内，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第 2 条(f)款），另一个承诺是要求针对解决关于儿童国籍的一种具体性歧视形式（第 9 条(2)款）。

西班牙王国政府回顾，根据《公约》第 28 条(2)款，不符合《公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是不允许的。

因而，西班牙王国政府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上述保留。

这项异议不防止《公约》在西班牙王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生效。

瑞典对沙特阿拉伯的保留提出的异议

[2001 年 3 月 30 日]

瑞典政府审查了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就任何不符合伊斯兰法律准则的对《公约》规定的解释所作的保留。

瑞典政府认为，这是一项笼统的保留，没有明确的指出所适用的是《公约》哪些规定以及所贬损的程度，从而引起对《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怀疑。

对各国所签署的条约要尊重其目的和宗旨，这是缔约国的共同利益所在，并且各国要准备好作出任何为遵循根据条约所负义务所必要的任何立法改变。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的习惯法，不符合《公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是不允许的。因此瑞典政府反对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上述保留。

这不排除《公约》在沙特阿拉伯王国与瑞典王国之间的生效，沙特阿拉伯王国不得享用上述保留。

附件五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1 日之间收到的来文

从法国收到的来文

[2000 年 11 月 14 日]

尼日尔共和国政府表示其对第 2 条(d)款和(f)款、第 5 条(a)和第 16 条 1 款(c)、(e)和(g)项“表示保留”，从而完全旨在排除上述规定的应用。对第 5 条 4 款的保留企图剥夺已婚妇女选择其住所和户籍的权利，违反《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对第 2 条(d)和(f)款、第 5 条(a)和(b)款、第 15 条 4 款和第 16 条 1 款(c)、(e)和(g)项的规定所作的一般性保留，企图确保国内法律、甚至国内的习俗和社会的目前价值，普遍地超越《公约》的规定。这些有关规定不仅涉及到家庭关系，并且还涉及到整个社会关系；尤其是第 2 条(d)款加给公共当局和机构一项义务，要禁止任何歧视的行为或作法，而第 2 条(a)款则规定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尤其是立法措施，来防止对妇女的歧视，包括在个人之间关系方面。由于保留忽略了这些义务，所以明白地违反了《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认为，对第 2 条、第 15 条和第 16 条的保留使尼日尔共和国承担的义务完全失效，明白地不是《公约》所授权的；因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反对这些保留。

[常驻代表团进一步说]联合国秘书长于 1999 年 10 月 2 日通知了并且法兰西共和国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了尼日尔共和国于 1999 年 10 月 8 日所作的这些保留。在这种情况下，法兰西共和国仍然能够在这一天并且直到 2000 年 11 月 15 日以前提出异议，并且秘书长不能将此作为简单的来文办理。

从荷兰收到的来文

[2000 年 12 月 6 日]

荷兰王国政府认为，这些保留企图让作出保留的国家借引用其国家法律来限制其义务，会引起人们怀疑尼日尔对《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承诺，此外并且会帮助破坏国际条约法的基础。

荷兰王国政府回顾，根据《公约》第 28 条 2 款，一项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是不允许的。

各国共同的利益要使所签署的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受到所有缔约国的尊重，并且各国准备为遵循根据条约所负的义务而作出任何必要的立法改变。

因此荷兰王国反对尼日尔政府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上述保留。这项异议不排除《公约》在荷兰王国与尼日尔之间的生效。

附件六

2000年8月1日至2001年8月1日之间撤销对《公约》的保留和关于《公约》的声明

澳大利亚

[2000年8月30日]

澳大利亚政府审议了[批准时]所作的保留，兹撤销下述部分的保留：

“澳大利亚政府兹通知，它不接受将《公约》应用于关于要求改变排除妇女参与战斗和与战斗有关职务的国防部队政策的规定。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审查这项政策，以使其更紧密地界定‘战斗’和‘与战斗有关职责’。”

奥地利

[2000年9月11日]

奥地利政府于2000年9月11日通知秘书长，它已决定撤销其在批准时对《公约》第7条(b)款所作的保留。

附件七

2000年8月1日至2001年8月1日间消除对妇女歧视 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第二十四届会议

初次报告

布隆迪

哈萨克斯坦

马尔代夫

乌兹别克斯坦

合并的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

牙买加

合并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蒙古

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芬兰

第三次定期报告和合并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埃及

第二十五届会议

初次报告

安道尔

合并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几内亚

初次定期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新加坡

第二次定期报告

圭亚那

第二次定期报告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荷兰

第二次和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越南

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尼加拉瓜

瑞典

附件八

截至 2001 年 8 月 1 日为止已提交但尚未得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缔约国	收到日期	文号
初次报告		
哥斯达黎加	2001 年 7 月 10 日	CEDAW/C/CRI/1
斐济	2000 年 2 月 29 日	CEDAW/C/FJI/1
合并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爱沙尼亚	2001 年 6 月 14 日	CEDAW/C/EST/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1 年 1 月 23 日	CEDAW/C/TTO/1-3
第二次定期报告		
亚美尼亚	1999 年 8 月 23 日	CEDAW/C/ARM/2
捷克共和国	2000 年 3 月 10 日	CEDAW/C/CZE/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8 年 12 月 14 日	CEDAW/C/LBY/2
摩洛哥	2000 年 2 月 29 日	CEDAW/C/MOR/2
斯洛文尼亚	1999 年 4 月 26 日	CEDAW/C/SVN/2
合并的第二、三次定期报告		
赤道几内亚	1994 年 1 月 6 日	CEDAW/C/GNQ/2-3
乌拉圭	1999 年 2 月 8 日	CEDAW/C/URY/2-3
第三次定期报告		
法国	1999 年 10 月 5 日	CEDAW/C/FRA/3
乌干达	2000 年 5 月 22 日	CEDAW/C/VGA/3
合并的第三、四次定期报告		
比利时	1998 年 9 月 29 日	CEDAW/C/BEL/3-4
萨尔瓦多	2001 年 7 月 26 日	CEDAW/C/SLV/3-4
危地马拉	2001 年 3 月 20 日	CEDAW/C/GUA/3-4
冰岛	1998 年 7 月 14 日	CEDAW/C/ICE/3-4
肯尼亚	2000 年 1 月 5 日	CEDAW/C/KEN/3-4
斯里兰卡	1999 年 10 月 7 日	CEDAW/C/LKA/3-4
突尼斯	2000 年 7 月 27 日	CEDAW/C/TUN/3-4
赞比亚	1999 年 8 月 12 日	CEDAW/C/ZAM/3-4

缔约国	收到日期	文号
第四次定期报告		
阿根廷	2000年1月18日	CEDAW/C/ARG/4
巴巴多斯	2000年11月24日	CEDAW/C/BAR/4
丹麦	1997年1月9日	CEDAW/C/DEN/4
日本	1998年7月24日	CEDAW/C/JPN/4
葡萄牙	1999年11月23日	CEDAW/C/PRT/4
也门	2000年3月8日	CEDAW/C/YEM/4
合并的第四、五次定期报告		
希腊	2001年4月19日	CEDAW/C/GRC/4-5
匈牙利	2000年9月19日	CEDAW/C/HUN/4-5
乌克兰	1999年8月2日	CEDAW/C/UKR/4-5
第五次定期报告		
丹麦	2000年6月13日	CEDAW/C/DEN/5
萨尔瓦多	2001年7月26日	CEDAW/C/SLV/5
墨西哥	2000年12月1日	CEDAW/C/MEX/5
挪威	2000年3月23日	CEDAW/NOR/5
秘鲁	2000年7月21日	CEDAW/C/PER/5
葡萄牙	2001年6月13日	CEDAW/C/PRT/5
俄罗斯联邦	1999年3月3日	CEDAW/C/ESR/5

附件九

截至 2000 年 8 月 1 日为止逾期尚未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
委员会的缔约国报告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初次报告	
阿尔巴尼亚	1999 年 6 月 10 日
安哥拉	1987 年 10 月 17 日
巴哈马	1994 年 11 月 5 日
贝宁	1993 年 4 月 11 日
不丹	1986 年 9 月 30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4 年 10 月 1 日
博茨瓦纳	1997 年 9 月 12 日
巴西	1985 年 3 月 2 日
柬埔寨	1982 年 11 月 14 日
佛得角	1982 年 9 月 3 日
中非共和国	1992 年 7 月 21 日
乍得	1996 年 7 月 9 日
科摩罗	1995 年 11 月 30 日
刚果	1983 年 8 月 25 日
科特迪瓦	1997 年 1 月 17 日
吉布提	2000 年 1 月 2 日
多米尼加	1982 年 9 月 3 日
厄立特里亚	1996 年 10 月 5 日
冈比亚	1994 年 5 月 16 日
格林纳达	1991 年 9 月 29 日
几内亚比绍	1986 年 9 月 22 日
海地	1982 年 9 月 3 日
科威特	1995 年 10 月 2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2 年 9 月 13 日
拉脱维亚	1993 年 5 月 14 日
黎巴嫩	1998 年 5 月 21 日
莱索托	1996 年 9 月 21 日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利比里亚	1985年8月16日
马来西亚	1996年8月4日
马耳他	1992年4月7日
莫桑比克	1998年5月16日
尼日尔	2000年11月8日
巴基斯坦	1997年4月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6年2月11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6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3年11月7日
萨摩亚	1993年10月7日
塞舌尔	1993年6月4日
塞拉利昂	1989年12月11日
苏里南	1994年3月31日
瑞士	1998年4月26日
塔吉克斯坦	1994年10月25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2年2月17日
多哥	1984年10月26日
土库曼斯坦	1998年5月31日
图瓦卢	2000年11月6日
瓦努阿图	1996年10月8日
第二次定期报告	
阿尔巴尼亚	1999年6月10日
阿尔及利亚	2000年6月21日
安哥拉	1991年10月17日
阿塞拜疆	2000年8月9日
巴哈马	1998年11月5日
贝宁	1997年4月11日
不丹	1986年9月30日
玻利维亚	1995年7月8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8年10月1日
巴西	1989年3月2日
布隆迪	1997年2月7日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柬埔寨	1997年11月14日
喀麦隆	1999年9月22日
佛得角	1986年9月3日
中非共和国	1996年7月21日
乍得	2000年7月9日
科摩罗	1999年11月30日
刚果	1987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91年5月4日
科特迪瓦	2001年1月17日
克罗地亚	1997年10月9日
多米尼加	1986年9月3日
斐济	2000年9月27日
加蓬	1988年2月20日
冈比亚	1998年5月16日
格鲁吉亚	1999年11月25日
格林纳达	1995年9月29日
几内亚比绍	1998年9月8日
海地	1986年9月3日
印度	1998年8月8日
科威特	1999年10月2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6年9月13日
拉脱维亚	1997年5月14日
莱索托	2000年9月21日
利比里亚	1989年8月16日
列支敦士登	2001年1月21日
马达加斯加	1994年4月16日
马拉维	1992年4月11日
马来西亚	2000年8月4日
马尔代夫	1998年7月1日
马里	1990年10月10日
马耳他	1996年4月7日
纳米比亚	1997年12月23日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尼泊尔	1996年5月22日
巴基斯坦	2001年4月11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0年2月11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9年7月31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7年11月7日
萨摩亚	1997年10月25日
塞舌尔	1997年6月4日
塞拉利昂	1993年12月11日
斯洛伐克	1998年6月27日
南非	2001年1月14日
苏里南	1998年3月31日
塔吉克斯坦	1998年10月25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9年2月17日
多哥	1988年10月2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年2月11日
乌兹别克斯坦	2000年8月18日
瓦努阿图	2000年10月8日
津巴布韦	1996年6月12日
第三次定期报告	
安哥拉	1995年10月17日
伯利兹	1999年6月15日
贝宁	2001年4月11日
不丹	1990年9月30日
玻利维亚	1999年7月7日
巴西	1993年3月2日
佛得角	1990年9月3日
中非共和国	2000年7月21日
刚果	1991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95年5月4日
塞浦路斯	1994年8月22日
捷克共和国	2001年5月24日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多米尼加	1990年9月3日
加蓬	1992年2月20日
加纳	1995年2月1日
格林纳达	1999年9月29日
几内亚比绍	1994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90年9月3日
海地	1990年9月3日
以色列	2000年11月2日
约旦	2001年7月31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0年9月13日
拉脱维亚	2001年5月14日
利比里亚	1993年8月16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8年6月15日
马达加斯加	1998年4月16日
马拉维	1996年4月11日
马里	1994年10月10日
马耳他	2000年4月7日
毛里求斯	1993年8月8日
尼泊尔	2000年5月22日
巴拉圭	1996年5月6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4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91年11月7日
塞内加尔	1994年3月7日
塞舌尔	2001年6月4日
塞拉利昂	1997年12月11日
多哥	1992年10月2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9年2月11日
津巴布韦	2000年6月12日
第四次定期报告	
安哥拉	1999年10月17日
澳大利亚	1996年8月27日
白俄罗斯	1994年9月3日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不丹	1994年9月30日
巴西	1997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95年3月10日
布基纳法索	2000年11月13日
佛得角	1994年9月3日
刚果	1995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99年5月4日
塞浦路斯	1998年8月22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9年11月16日
多米尼加	1994年9月3日
厄瓜多尔	1994年12月9日
赤道几内亚	1997年11月22日
埃塞俄比亚	1994年10月10日
法国	1997年1月13日
加蓬	1996年2月20日
加纳	1999年2月1日
几内亚	1995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98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94年9月3日
海地	1994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96年4月2日
匈牙利	1994年9月3日
印度尼西亚	1997年10月13日
伊拉克	1999年9月12日
爱尔兰	1999年1月22日
意大利	1998年7月10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4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97年8月16日
马拉维	2000年4月11日
马里	1998年10月10日
毛里求斯	1997年8月8日
尼日利亚	1998年7月13日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巴拿马	1994年11月28日
乌拉圭	2000年5月6日
波兰	1994年9月3日
卢旺达	1994年9月3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8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95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4年9月3日
塞内加尔	1998年3月7日
泰国	1998年9月8日
多哥	1996年10月26日
土耳其	1999年1月19日
土库曼斯坦	2000年5月31日
乌干达	1998年8月21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8年9月19日
乌拉圭	1994年11月8日
委内瑞拉	1996年6月1日
第五次定期报告	
澳大利亚	2000年8月27日
巴巴多斯	1999年9月3日
白俄罗斯	1998年9月3日
不丹	1998年9月3日
巴西	2001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99年3月10日
加拿大	1999年1月9日
佛得角	1998年9月3日
中国	1998年9月3日
哥伦比亚	1999年2月18日
刚果	1999年月8日25日
古巴	1998年9月3日
多米尼加	1998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9年9月2日
厄瓜多尔	1998年12月9日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埃塞俄比亚	1998年10月10日
法国	2001年1月31日
加蓬	2000年2月20日
危地马拉	1999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99年9月8日
圭亚那	1998年9月3日
海地	1998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2000年4月2日
肯尼亚	2001年4月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8年9月13日
蒙古	1998年9月3日
巴拿马	1998年11月28日
菲律宾	1998年9月4日
波兰	1998年9月3日
卢旺达	1998年9月3日
圣卢西亚	1999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8年9月3日
西班牙	2001年2月4日
斯里兰卡	1998年11月4日
多哥	2000年10月26日
乌拉圭	1998年11月8日
委内瑞拉	1999年3月19日
越南	1999年3月19日
也门	2001年6月29日

附件十

截至 2001 年 8 月 1 日为止已签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缔约国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
1. 安道尔	2001 年 7 月 9 日	
2. 阿根廷	2000 年 2 月 28 日	
3. 奥地利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0 年 9 月 6 日
4. 阿塞拜疆	2000 年 6 月 6 日	2001 年 6 月 1 日
5. 孟加拉国 ^a	2000 年 9 月 6 日	2000 年 9 月 6 日
6. 比利时	1999 年 12 月 10 日	
7. 贝宁	2000 年 5 月 25 日	
8. 玻利维亚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0 年 9 月 27 日
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0 年 9 月 7 日	
10. 巴西	2001 年 3 月 13 日	
11. 保加利亚	2000 年 6 月 6 日	
12. 智利	1999 年 12 月 10 日	
13. 哥伦比亚	1999 年 12 月 10 日	
14. 哥斯达黎加	1999 年 12 月 10 日	
15. 克罗地亚	2000 年 6 月 5 日	2001 年 3 月 7 日
16. 古巴	2000 年 3 月 17 日	
17. 塞浦路斯	2001 年 2 月 8 日	
18. 捷克共和国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1 年 2 月 26 日
19. 丹麦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0 年 5 月 31 日
20.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0 年 3 月 14 日	
21. 厄瓜多尔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2. 萨尔瓦多	2001 年 4 月 4 日	
23. 芬兰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0 年 12 月 29 日
24. 法国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0 年 6 月 9 日
25. 德国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6. 加纳	2000 年 2 月 24 日	
27. 希腊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8. 危地马拉	2000 年 9 月 7 日	

缔约国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
29. 几内亚比绍	2000年9月12日	
30. 匈牙利		2000年12月22日
31. 冰岛	1999年12月10日	2001年3月6日
32. 印度尼西亚	2000年2月28日	
33. 爱尔兰	2000年9月7日	2000年9月7日
34. 意大利	1999年12月10日	2000年9月22日
35. 哈萨克斯坦	2000年9月6日	
36. 莱索托	2000年9月6日	
37. 列支敦士登	1999年12月10日	
38. 立陶宛	2000年9月8日	
39. 卢森堡	1999年12月10日	
40. 马达加斯加	2000年9月7日	
41. 马拉维	2000年9月7日	
42. 马里		2000年12月5日
43. 墨西哥	1999年12月10日	
44. 蒙古	2000年9月7日	
45. 纳米比亚	2000年5月19日	2000年5月26日
46. 荷兰	1999年12月10日	
47. 新西兰	2000年9月7日	2000年9月7日
48. 尼日利亚	2000年9月8日	
49. 挪威	1999年12月10日	
50. 巴拿马	2000年6月9日	2001年5月9日
51. 巴拉圭	1999年12月28日	2001年5月14日
52. 秘鲁	2000年12月22日	2001年4月9日
53. 菲律宾	2000年3月21日	
54. 葡萄牙	2000年2月16日	
55. 罗马尼亚	2000年9月6日	
56. 俄罗斯联邦	2001年5月8日	
5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0年9月6日	
58. 塞内加尔	1999年12月10日	2000年5月26日
59. 塞拉利昂	2000年9月8日	
60. 斯洛伐克	2000年6月5日	2000年11月17日

缔约国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
61. 斯洛文尼亚	1999年12月10日	
62. 西班牙	2000年3月14日	2001年7月6日
63. 瑞典	1999年12月10日	
64. 塔吉克斯坦	2000年9月7日	
65. 泰国	2000年6月14日	2000年6月14日
6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0年4月3日	
67. 土耳其	2000年9月8日	
68. 乌克兰	2000年9月7日	
69. 乌拉圭	2000年5月9日	2001年7月26日
70. 委内瑞拉	2000年3月17日	

^a 声明：孟加拉国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0条第1款声明其不会承担该议定书第8和9条所产生的义务。